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延長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自Ever Digital Limited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20.2%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議的任何往後日期（「截止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本公司毋須完成收購事項，且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及終結，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就另一方違反任何有關條款向其提出申索。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議的任何往後日期（「該延長」）。除該延長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該延長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林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徐銀生先生、劉世霞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